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998,359.58	65.50	269,102,902.10	46.77
利润总额	1,333,737.90	不适用	32,223,508.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598.43	不适用	30,786,275.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6,342.33	不适用	24,446,278.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2,595,565.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增加1.72个百分点	2.60	增加2.9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068,952.62	44.42	29,325,839.80	4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8	减少2.09个百分点	10.90	减少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3,380,475.69	1,487,315,396.27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748,907.31	1,170,293,427.90		3.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70.03	-84,17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2,613.29	4,473,949.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6,356.39	3,776,38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088.12	-595,85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84.24	45,20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174.27	1,033,79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480.74	241,723.79	
合计	2,962,940.76	6,339,997.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5.50	主要系光纤环器件订单交付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77	主要系光纤环器件订单交付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1-9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834.78万元,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448.10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产品毛利润较上年增加,去年确认长飞光纤保证金损失1000万元,本报告期不存在此事项影响。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1922.27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产品毛利润较上年增加。去年确认长飞光纤保证金损失1000万元,本报告期不存在此事项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916.15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去年确认长飞光纤保证金损失1000万元,本报告期不存在此事项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4.42	主要系公司引进高端人才,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5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然人	23,821,850	19.47	23,821,850	23,821,850	无 /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14,582	4.67	0	0	无 /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4,900,000	4.00	0	0	质押 / 3,000,00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30,000	3.29	4,030,000	4,030,000	无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0,000	2.94	0	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0,070	2.45	0	0	无 / 0
赵惠萍	境内自然人	2,542,884	2.08	0	0	无 / 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3,128	1.70	0	0	无 / 0
请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7,318	1.13	0	0	无 / 0
罗钠	境内自然人	1,264,665	1.03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4,582	人民币普通股	5,714,582			
辛军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70			
赵惠萍	2,542,884	人民币普通股	2,542,884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3,128	人民币普通股	2,083,128			
请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7,318	人民币普通股	1,377,318			
罗钠	1,264,665	人民币普通股	1,264,665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897	人民币普通股	1,250,897			
余仕柏	1,10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09,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罗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264,665股;余仕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09,757股。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115,598股,累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546,511.33	237,039,064.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576,113.81	283,261,197.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64,278.39	35,296,837.51
应收账款	447,903,081.95	369,014,549.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47,471.64	5,343,65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3,820.81	1,849,47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722,009.88	73,586,845.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22,836.34	17,012,949.11
流动资产合计	1,098,485,124.15	1,022,363,581.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39,141.01	7,078,31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2,753.70	914,388.41
固定资产	225,213,482.63	203,949,324.19
在建工程	274,549,414.91	199,691,34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02,052.49	923,568.05
无形资产	22,926,445.62	23,584,623.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8,543.81	1,872,7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6,150.15	14,942,22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7,367.22	11,995,25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95,351.54	464,951,815.25
资产总计	1,673,380,475.69	1,487,315,39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38,792.50	37,328,46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34,710.59	38,362,414.13
应付账款	110,195,546.10	123,015,711.49
预收款项	90.00	
合同负债	3,315,388.93	1,425,51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75,260.91	30,346,992.19
应交税费	52,755.79	6,573,267.28
其他应付款	3,138,387.67	5,430,95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5,562.50	9,20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3,942,210.95	5,924,258.01
流动负债合计	261,198,706.94	257,613,958.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554,566.87	17,412,808.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4,299.21	415,333.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62,681.65	27,593,6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662.11	2,606,169.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59,209.84	48,027,928.80
负债合计	448,257,915.78	305,641,88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374,426.00	122,374,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727,018.00	911,672,943.95
减:库存股	50,083,325.12	70,661,396.3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12,228.31	34,012,22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718,560.12	172,895,2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3,748,907.31	1,170,293,427.90
少数股东权益	11,373,652.60	11,380,08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5,122,559.91	1,181,673,50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3,380,475.69	1,487,315,396.27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9,102,902.10	183,354,160.60
其中:营业收入	269,102,902.10	183,354,16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443,788.98	177,345,523.78
其中:营业成本	132,989,313.57	100,969,44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0,501.41	1,748,075.19
销售费用	12,980,524.10	12,801,729.44
管理费用	62,371,794.66	41,807,257.66
研发费用	29,325,839.80	20,572,468.68
财务费用	1,655,815.44	-453,452.89
其中:利息费用	2,828,642.28	905,004.18
利息收入	684,492.05	689,805.10
加:其他收益	4,161,629.57	1,896,10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8,540.52	5,451,25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174.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792.74	4,307,692.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9,713.97	-13,371,48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387.00	-156,10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93,974.98	4,126,107.34
加:营业外收入	609,564.42	464,178.14
减:营业外支出	680,030.91	10,714,56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23,508.49	-6,124,280.57
减:所得税费用	1,526,258.94	-1,561,50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7,249.55	-4,562,772.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97,249.55	-4,562,772.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86,275.49	-3,694,75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25.94	-868,01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97,249.55	-4,562,772.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86,275.49	-3,694,758.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25.94	-868,01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程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25,802.41	138,446,70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89.62	8,50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233.37	4,888,8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18,625.40	143,344,0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73,400.05	89,519,93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37,944.74	81,662,10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6,784.96	7,325,96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6,051.45	27,628,09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214,181.20	206,136,1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95,555.80	-62,792,00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8,35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85,008.13	2,219,214,33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6,285,008.13	2,223,632,6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67,642.68	65,218,83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87,82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550,416.67	2,041,39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705,886.85	2,113,809,5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20,878.72	109,823,09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5,247.53	2,9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4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7,43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42,678.12	49,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50,000.00	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684.67	799,70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87.78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387.78	54,000.00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255,232,847.47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62,853,678.99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注:本表中"前次已使用金额"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7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晨女士因个人已退休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柳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柳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06,37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8,780,80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28,780,802.00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其他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7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晨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晨	董事	2025/10/28	2026/8/27	个人已退休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晨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王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名柳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